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的告知并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核实，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6,897,654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份4,550,000股拍卖均已撤回。

一、拍卖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6,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将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0时至2021年10月1日10时止，拍卖平台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sf-item.taobao.com>）（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临2021-05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7%），将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时至2021年10月9日10时止，拍卖平台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临2021-05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拍卖撤回的信息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告知并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

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查询，上述司法拍卖事项被撤回：

1、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6,897,654股，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

2、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50,000股，因“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在审理中”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